

证券代码：870818

证券简称：莱斯达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层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2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何凯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5-058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《承诺管理制度》共九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共一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《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1 日